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承諺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7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桃簡字第254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甲○○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與陳○禾（民國00年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、陳○穎（95年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、曾○俊（94年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、鄭○偉（95年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係朋友，5人於111年7月7日13時14分許，分別騎乘機車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「申邦環保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申邦環保公司）」，欲牽取曾○俊停放於該公司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惟該公司鐵門上鎖無法進入，陳○禾先以腳踹踢該公司鐵門一下，仍無人開門，甲○○竟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，持鋁製短棒敲打上開鐵門，致該鐵門受有凹洞之損壞而喪失美觀功能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申邦環保公司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
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規定甚明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於112年1月17日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桃簡卷第53至54頁、第57頁）。依上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蔡得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